附件2：

**2017年北海市海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

**体检考生须知**

为准确反映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确保体检顺利进行，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事项：

1.体检前1天，注意正常饮食、作息（不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在采血检查前要禁食8-12小时，采血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

2. 已经怀孕或疑似怀孕的考生，应在体检前向体检实施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孕检，经确诊怀孕后，延缓所有项目体检。考生产后30天内需报告体检实施机关、并于5个月内提出体检申请，逾期不提出体检申请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已经怀孕的考生在体检前不主动告知体检实施机关怀孕情况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体检当天，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体检通知书、1张一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照片，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考生必须按要求准时报到，并配合做好身份核验、抽签、缴交体检费等工作。

4.身份核验前须将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后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体检结束后方可领取。拒不交出或隐瞒不交的，一经发现即作违纪违规处理。

5.体检结束后考生本人按要求填写《北海市海城区中小学（幼儿园）公开招聘教师体检表》中的信息，填写信息须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工整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有手术史的还须提供《出院小结》。

6.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不应穿印字、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女性考生最好不要穿着连衣裙、连裤袜。

7.近视者请自备眼镜。

8.严禁打听体检医疗机构、体检医务人员、体检编号等保密信息。体检结果由体检组织机关告知考生，不允许个人查询体检结果。

9.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不得漏检、弃检。

10体检过程中，考生必须服从本组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擅自离组。体检结束后，本组统一集中后才能离开。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11.考生体检结束后请保持手机畅通，体检结果将由体检组织机关电话通知。

12.体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体检组织机关工作人员联系。